

2020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政政治建设。

5.拟定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职员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

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殡葬改革纵深推进。一是全域火葬顺利实施。4 月 1 日起全县实施全域火葬，火化遗体 2400 具，火化率达 100%。二是硬化大墓、活人墓整治成效显著。联合林业、自然资源等七个部门印发《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整治活人墓 382 座、硬化大墓 13 座。三是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稳步推进。投入资金 1225 万元，完成乡村公益性公墓提档升级 15 个，建成片区公益性公墓 13 个。四是县级殡仪馆及观音阁公墓异址新建项目顺利实施。通过竞拍取得项目部分建设用地 145.6 亩，完成项目立项和进场道路施工，进入打围和勘察设计阶段，拟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完成建设。

2.养老服务全面提升。一是全力推进居家与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建成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点 4 个，服务站 5 个，助餐点 2 个。录入 60 周岁老年人信息 1 万条，完成城市社区 20 户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县 34 个日照中心与乡镇医疗机构签定医疗服务协议，实现签约医生全覆盖。二是大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夕阳红养老中心项目建设，适老化改造乡镇敬老院 2 所，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100 张，完成中山镇敬老院“公建民营”。中山镇三级体系融合发展和槽渔滩镇全覆盖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3.社会救助精准有力。一是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全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723 户 1619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城乡低保 389 户 850 人，低保（特困）政策兜底保障率为 35.2%。二是困难群体应助尽助。用好用活临救、慈善政策和资金，临时救助 699 户 1919 人，发放救助资金 203.96 万元，慈善救助困难家庭 325 户，发放救助资金 90 万元，困难群体得到精准救助。三是救助资金应发尽发。全年城乡低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贫困党员定补、重症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等资金 3022.37 万元。

4.基层建设和区划地名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圆满完成村级建制调整。全县村（社区）数量总体由 159 个调整优化为 89 个，总体减幅 44%。二是平稳推进村民小组优化调整。全县村（居）民小组总体由 1148 个调整优化为 883 个，总体减幅 23.08%。三是持续深化社区基层治理。积极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阳光社区探索形成“123”社区治理模式，全市借鉴学习。四是完成柳江、将军、中山 3 个涉改镇界线勘定，完成雅县城乡 9 条街道的命名和洪雅县行政区划图的编制与印刷。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洪雅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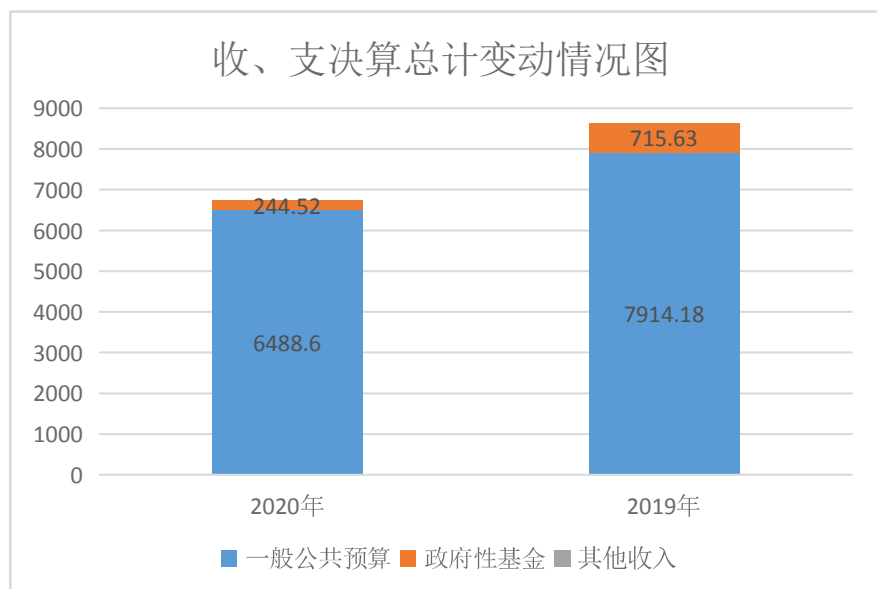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包括：

1. 洪雅县婚姻登记中心
2. 洪雅县社会福利院
3. 洪雅县慈善捐赠服务中心
4. 洪雅县敬老院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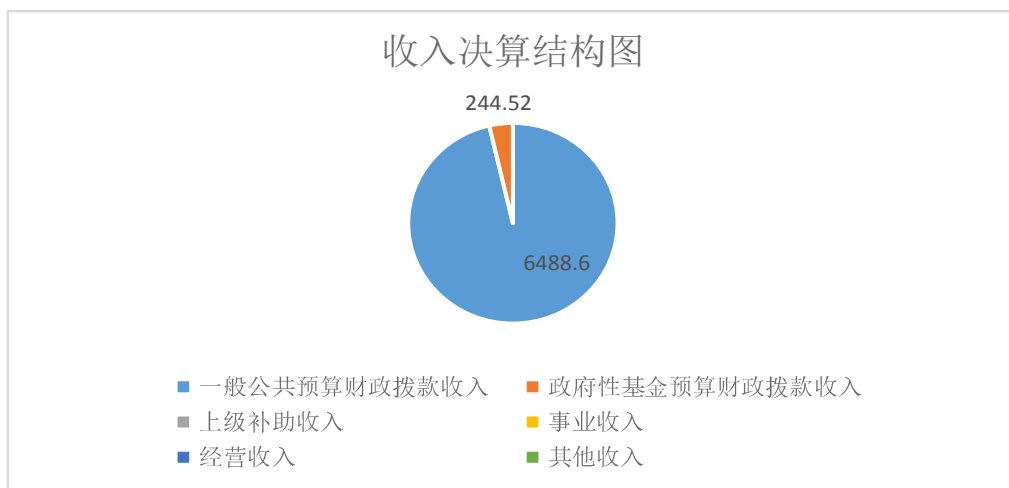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733.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6.69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42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71.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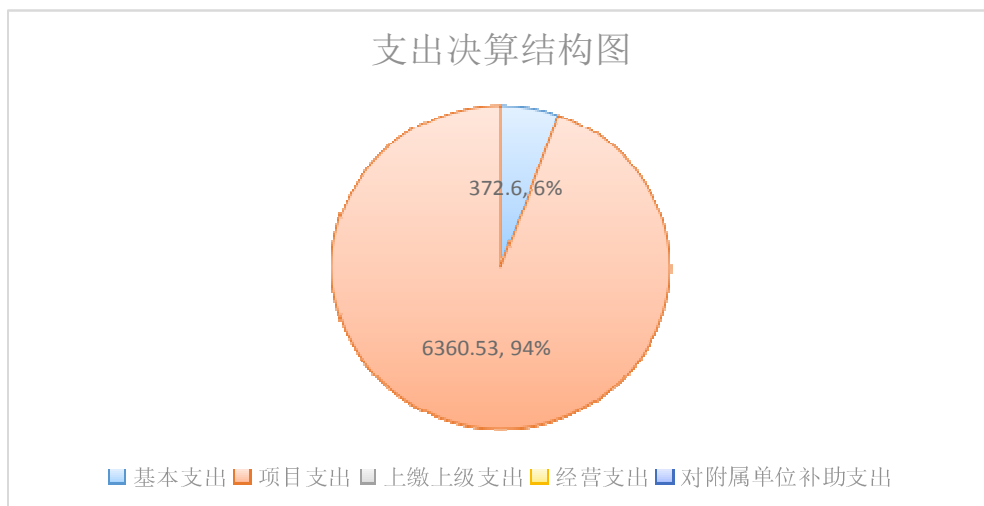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73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8.6 万元，占 96.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2 万元，占 3.6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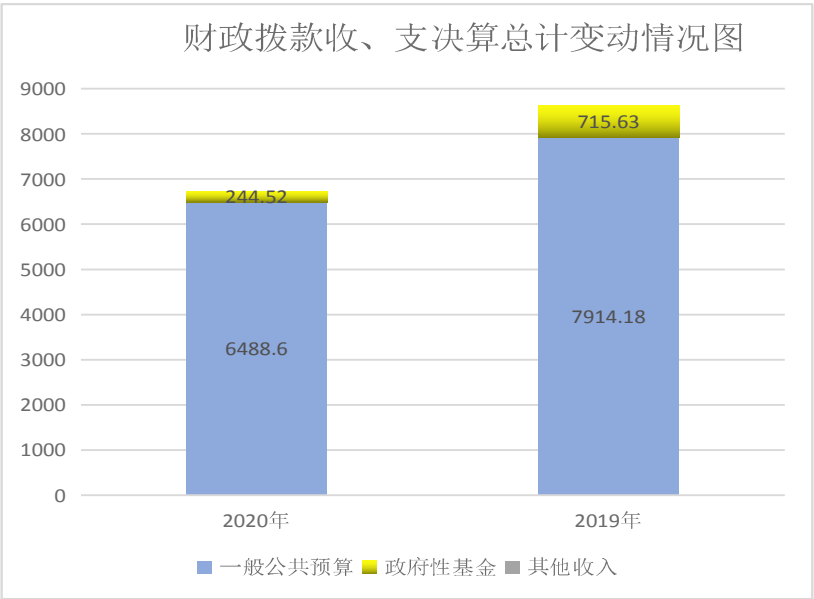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60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6360.52 万元，占 94.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733.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6.69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42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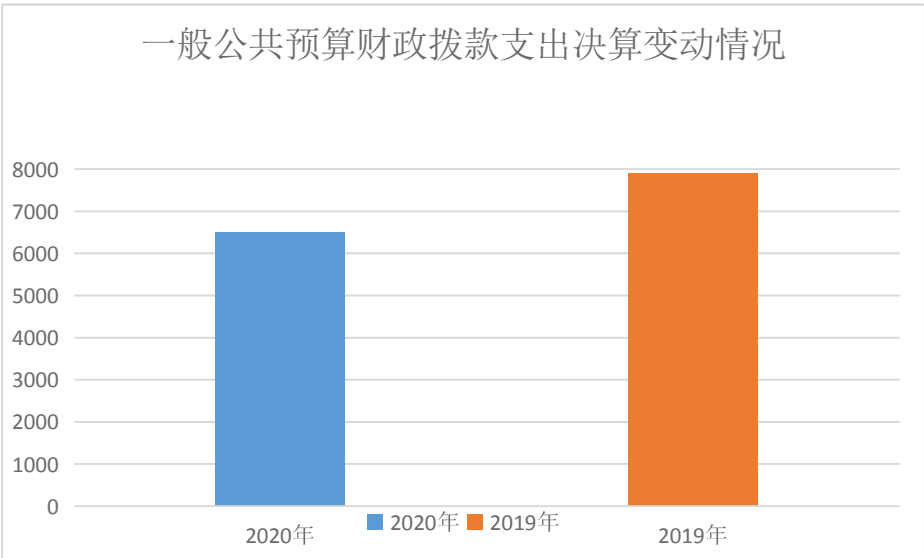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减少 471.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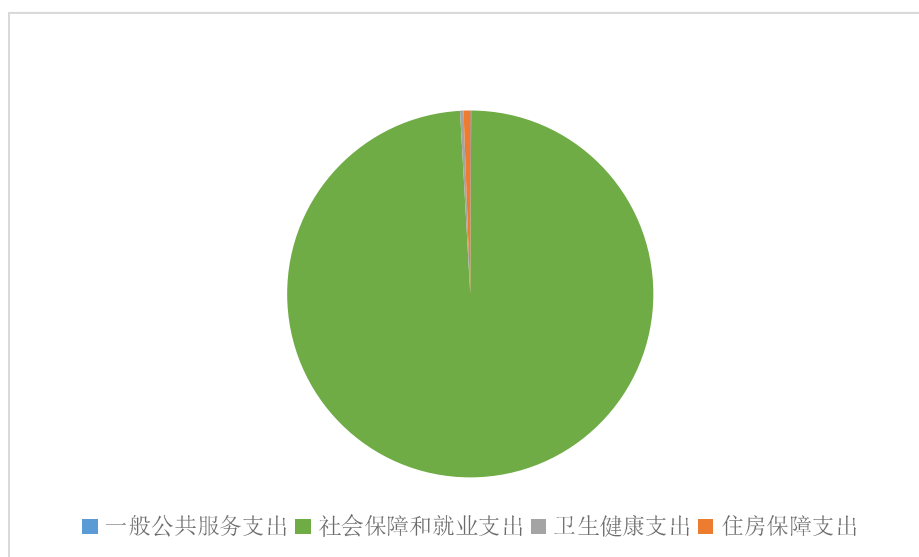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425.58 万元，下降 18.01%。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424.92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 万元，占 0.08%；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24.89 万元，占 99.02%；卫生健康支出 19.89 万元，占 0.30%；住房保障支出 38.83 万元，占 0.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488.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2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69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0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2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8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

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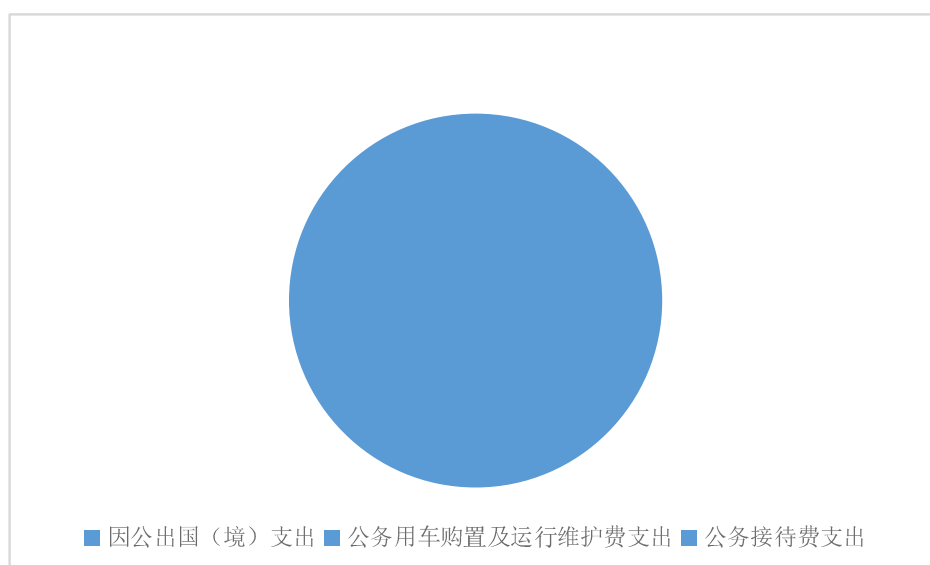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均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2020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2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眉山市民政局开展清明节祭扫工作调研接待 450 元；西昌市民政局来洪学习公益性、经营性公墓的建设

管理接待 560 元；泸县民政局来洪学习交流农村公益西墓地建设接待 600 元；眉山市东坡区民政局来洪学习公益性公墓接待 1000 元；青神县民政局来洪学习交流零散墓治理工作及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接待 620 元；青神县民政局来洪学习交流社会救助工作及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接待 500 元；四川省民政厅到洪专题调研城乡基层治理接待 420 元；眉山市民政局到洪指导督查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接待 560 元；邻水县民政局来洪学习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接待 700 元；眉山市民政局到洪调研公益性公墓专项建设接待 299 元；眉山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来洪开展脱钩工作检查接待 800 元；省民政局莅洪调研殡仪馆建设和观音阁公墓异址建设工作接待 560 元；盐边县民政局来洪考察学习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接待 560 元；彭山区民政局来洪学习考察公益性公墓建设接待 858 元；眉山市民政局王建祥一行莅洪调研工作接待 2418 元；丹棱县民政局到洪学习考察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接待 1326 元；眉山市民政局到洪调研社会救助工作接待 500 元；全市统一战线调研组到洪调研洪雅养老服务事业工作接待 22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44.5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6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8.75 万元，下降 29.8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职人数比 2019 年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洪雅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雅县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洪雅县民政局按照预算资金严格控制支出，支出数 67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60 万元，项目支出 6360.5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改革无公务用车，只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每项开支均控制在预算内结果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结果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1.64 万元，执行数为 49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认真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帮助，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到老年人。。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高龄津贴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3 万元，执行数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累计救助 13524 人次，解决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收入均等化，

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请县财政加强对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建议选用相对固定的民政干部。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69.65 万元，执行数为 216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累计救助 59315 人次，解决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收入均等化，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请县财政加强对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建议选用相对固定的民政干部。

（3）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1.64 万元，执行数为 49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累计免除 29136 人次，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资金发放惠及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为老年人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

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乡镇民政工作的指导培训；请县财政加强对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建议乡镇民政干部人员尽量稳定，方便日常工作推进。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21.04 万元，执行数为 82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累计救助 91946 人次，整体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资金发放惠及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极大促进了收入均等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请县财政加强对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建议选用相对固定的民政干部。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2.88 万元，执行数为 50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年累计救助 10588 人次，整体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资金发放惠及全县农村特困人员，极大促进了收入均等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现的主要问题：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

请县财政加强对项目工作经费的支持，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建议选用相对固定的民政干部。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单位		洪雅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43 万元	执行数:	4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将人均收入低于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城市家庭,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全年累计救助 13524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救助城市低保对象	13524 人次	13524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救助标准按规定按时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城市低保对象家庭收入	630 元/人/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单位		洪雅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169.65 万元	执行数:	2169.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9.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69.6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将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农村家庭,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全年累计救助 59315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救助农村低保对象	59315 人次	59315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救助标准按规定按时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村低保对象家庭收入	450 元/人/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预算单位		洪雅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91.64 万元	执行数:	491.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1.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1.64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具有我县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 至 89 岁每人每月 25 元、90 至 9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			全年累计发放 29136 人次，发放金额 491.64 万元，100%完成绩效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29136 人次	29136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项目完成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预计满意度 90%	实际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预算单位		洪雅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24.04	执行数:	824.04	
	其中-财政拨款:	824.04	其中-财政拨款:	824.0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我县户籍低保对象的建档立卡人员, 书面提交申请, 符合资格审核后, 给予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目标 2: 持有第二代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我县户籍的建档立卡人员, 书面提交申请, 符合资格审核后, 给予一级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二级每人每月发放 70 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全年累计救助 91946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	91946 人次	91946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标准按规定按时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家庭收入	困难生活补贴 100 元/人/月, 重度护理补贴一级 100 元/人/月、二级 70 元/人/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象满意度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预算单位		洪雅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2.88	执行数:	502.88	
	其中-财政拨款:	502.88	其中-财政拨款:	502.8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将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且收入总和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全年累计救助 10588 人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救助人员	10588 人次	10588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标准按规定按时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受益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受益对象对象满意度	95%	98%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高龄津贴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高龄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勘定、维护，以及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实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处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的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洪雅县民政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洪雅县婚姻登记中心、洪雅县社会福利院、洪雅县慈善捐赠服务中心、洪雅县敬老院服务中心、洪雅县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5 个事业单位。

(二) 机构职能。

洪雅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 2.拟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3.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政政治建设。

5.拟定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职员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严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洪雅县民政局核定编制数为：公务员 10 人、事业人员 25 人，实际在编在岗：公务员 10 人、事业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73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8.6 万元，占 96.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2 万元，占 3.6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7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60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6360.52 万元，占 94.4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度我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以编制、人员、工资等信息为基础编制，项目预算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要求分民生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编制。加强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使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的项目基本按期完成，各项年初目标基本实现，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分项核算，支出子项存在调剂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附件 2

洪雅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工作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执行，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眉市民发【2020】30 号)决定决定：我县城市低保人员保障标准为:从年初 570 元/月，调整到 630 元/月，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全年完成城市低保救助 13524 人次，发放保障金 534.7913 万元。借助清风扬眉平台对全县城市低保户进行审核，完善城市低保救助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总体要求，将洪雅县人均收入低于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城市家庭，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城市低保项目符合四川省、眉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城市低保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重点救助对象数量、救助资金支出和筹集情况等因素科学测算下年度所需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城市低保救助资金支出计划。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城市低保资金坚持按实际标准发放的原则，纳入民政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局严格按照眉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要求发放城市低保金，采取一卡通形式打款到个人，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政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人员保障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资金发放惠及全县城市低保对象，极大促进了收入均等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
- 2、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

（二）相关建议。

- 1、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
- 2、建议选用相对固定的民政干部，并加强对社区和村社经办人员业务知识培训。

洪雅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0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工作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执行，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眉市民发【2020】30 号)决定：我县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标准为：从年初 380 元/月，调整到 450 元/月，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全年完成农村低保救助 59315 人次，发放保障金 2071.7743 万元。借助清风扬眉平台对全县农村低保户进行审核，完善农村低保救助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总体要求，将洪雅县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城市家庭，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农村低保项目符合四川省、眉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农村低保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重点救助对象数量、救助资金支出和筹集情况等因素科学测算下年度所需农村低保救助资金，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农村低保救助资金支出计划。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农村低保资金坚持按实际标准发放的原则，纳入民政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局严格按照眉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要求发放农村低保金，采取一卡通形式打款到个人，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政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人员保障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资金发放惠及全县农村低保对象，极大促进了收入均等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乡镇民政干部变动频繁，流动性大，对政策理解不够，造成政策执行不及时或宣传不到位。
- 2、乡镇民政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

（二）相关建议。

- 1、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
- 2、建议选用相对固定的民政干部，并加强对社区和村社经办人员业务知识培训。

高龄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四川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我县为全县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按 80 至 89 岁每人每月 25 元、90 至 9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执行，项目资金根据统计人数，由民政局申报预算，财政局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具有我县户籍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年龄以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为准，发放高龄津贴。按 80 至 89 岁每人每月 25 元、90 至 9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执行。该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均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全部合理可行，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高龄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高龄津贴全部由县本级财政预算。全县 80 岁-89 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90 岁-99 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

季度发放一次、100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月发放一次。由各镇审核人员信息、统计发放人员数量和资金后交由县民政局汇总，县民政局报资金使用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划拨项目资金，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给受助人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高龄津贴资金坚持按实际标准发放的原则，纳入民政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局严格按照要求发放补助资金，由各镇审核人员信息、统计发放人员数量和资金后交由县民政局汇总，县民政局报资金使用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划拨项目资金，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给受助人员，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政局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给受助人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高龄津贴的发放体现县委县政府对我县老年人的关爱，项目实施后，为老年人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获得社会的一致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乡镇对受助对象死亡的情况未及时上报。

（二）相关建议。

建议继续加大对老年人的补助力度，将老年人的实际生活状况纳入补助标准的考量因素，督促有关乡镇及时上报受助对象的变动情况，及时清算补助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工作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和《洪雅县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文件执行。2020 年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重度护理补贴一级 100 元/人/月、二级 7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0 元/人/月执行。

全年完成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发放 59743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32203 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进行审核，实行动态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和《洪雅县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将洪雅县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确保应保尽保，及时调整，动态管理。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符合四川省、眉山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民政、残联根据本年度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对象数量、补贴资金支出和筹集情况等因素科学测算下年度所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计划。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坚持按实际标准发放的原则，纳入民政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局严格按照眉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要求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形式打款到个人，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政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资金发放惠及全县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极大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利益。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镇、村残疾人专干对系统操作还不够熟练，容易出现操作失误，且业务还不够严谨，偶尔存在动态调整不及时情况。

2、镇、村残疾人专干的培训力度不够。

（二）相关建议。

1、请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工作的指导帮助。

2、建议县残联加强对镇、村残疾人专干业务知识的培训。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县十八届人民政府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第 790 号）同意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750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520 元/月。2020 年 9 月，根据《眉山市民政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眉市民发〔2020〕30 号）文件要求，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执行，从 2020 年 7 月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调整至 820 元/月和 590 元/月。

我县为全县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项目资金根据统计人数，由民政局申报预算，财政局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具有我县户籍特困人员，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程》纳入并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按供养标准执行。该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均与项目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全部合理可行，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金全部由财政拨款。全县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发放，由县民政局报资金使用计划，县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划拨项目资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打款到特困人员个人银行账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民政局根据统计人数划拨至各乡镇，再由各供养机构按照“院财乡管”实报实销。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坚持按实际标准发放的原则，纳入民政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局严格按照眉山市“惠民惠农一卡通”要求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一卡通形式打款到个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取先拨付到相关乡镇，再由乡镇直接发放给特困人员所在供养机构，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民政局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各有关乡镇符合受助条件的

特困人员供养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金的发放，表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我县困难群众的爱，项目实施后，为特困人员日常基本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获得社会的一致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供养标准过低。

（二）相关建议。

建议适当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使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能更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